



论社会网络结构对个体行动者的限制 ——以中国社会关系网运作为例

陆春萍 童 潇

摘 要： 辩证地对社会网络进行功能定位,以中国社会关系网运作对个体行动产生的限制为例分析社会网络结构。社会网络的结构观是一种在动态中谋求个人的理性选择与集体网的制约间建立沟通桥梁的互动过程。一方面个人在社会网中游刃有余地发挥个体能动性;另一方面个体又是嵌入社会结构中的,个人的自由余地受到人际关系网的制约,呈现一种“结构化”的过程。个体可以利用社会网络的“桥”应对网络结构对个体的限制,在多重网络关系中展现个体的能动性。

关键词： 社会网络;网络结构;桥

社会网络研究在国内外是一个非常活跃的领域。目前,大多数学者用社会网络的正向功能去研究中国社会,而且民众在日常生活中也普遍认识到社会网络在人际交往、求职等方面的重要功能,认为社会网络越多,就会获得较多的机会,学者也把社会网络作为测量拥有社会资本多寡的指标。因此,学者们在使用社会网络概念时,也主要强调其工具性意义和积极后果。此外,大多社会网理论以网络中间的个人及其关系为分析基础,强调个人的能动性,很少有人关注到社会网所形成的社会结构以及社会制度对个人的制约。

本文不再赘述社会网络的正功能,而谈谈人们极少谈及的中国社会关系网对个体行动的限制。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关系社会,梁漱溟曾提出中国社会是关系本位的[1]70,费孝通用“差序格局”来形容中国人的社会关系[2]27。中国是个“发达”的关系社会,作者认为中国社会不是社会网络的缺乏,而是社会关系网的过剩和滥用。举个例子,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往往在自己都不知晓的情况下被那些对社会关系敏感的人划分为“某某圈”、“某某派”,贴上了派系的标签,限制了个体的活动域和发展空间。而当被贴上某个圈或某个派的社会网络标签后非但不能成为个体发展有用的可资利用的互惠网络,反倒成为个体行动的限制。正如孙立平所讲“整个社会被划分成不同的领域,各领域之间的边界相对清晰而且难以逾越。对于一个普通人而言,自由地流动于不同领域之间是极端困难的”[3]。同样,即便你已经成为圈内人或局内人,同一个圈和派中间也不乏小团体网络群体,其间的冲突和割裂也难免,有时反倒限制个体发展。而且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个体成为本圈内的权力核心人物,但缺乏有效的规范约束,并秉持理性经济人的行动假设,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很可能形成不公平竞争,以损害其他个体、团体乃至整体网络利益为代价,这也是“关系网”的负功能的表现之一,所以亟待全面的看待中国社会关系

一、社会网络的功能定位

社会网络是社会资本的一种重要形式,而社会资本也定义为工具性利用的社会网络。社会网络是一套分析社会结构的理论和方法,其基本观点是将个人或组织之间的社会联系所构成的系统视为一个个“网络”,并认为整个社会就是由这些网络所构成的大系统[4]18-24。社会资本理论与社会网络分析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在经验研究中,对个体层次社会资本的测量几乎都集中于对个人社会网络状况的测量。正如边燕杰所指出的,虽然社会资本存在多种定义,但社会资本的基本定位是清楚的,内涵是明确的,即社会关系网络[5]39。

面对社会资本纷繁多样的定义,学者多从社会网络的角度去研究社会资本。而社会资本的定義经过布迪厄、科尔曼、普南特、林南、波茨、博特等人的发展,学者多从社会资本的的工具性和功能性的意义研究。如普特南将社会资本视为组织或社区的特征,诸如信任、规范以及网络,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合作来提高社会的效率[6]167。所以不管对社会资本是在微观、中观和宏观方面的界分,还是进行个体社会资本和集体社会资本的界分,以及结构的社会资本(包括客观上既定的角色、社会网络和制度、规章等)和认知的社会资本(包括成员间主观上共享的规范、价值、信任、态度和信念等)的界分,学者们的学术兴趣以社会资本的良性建立和运作为前提,重视社会资本的互惠、规范、信任、合作等特征,使社会资本与经济、政治发展以及促进成员内部团结合作联系起来,使“社会资本”成为一个光彩的人人想拥有的资源。如普南特认为“社会资本已不再是某一个人拥有的资源,而是全社会所拥有的财富,一个社会的经济与民主发展,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其社会资本的丰富程度”,从而把社会资本与公民社会和民主政治联系起来。同样,福山在《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建》中将社会群体中成员之间的信任普及程度视为一种社会资本,并认为社会的经济繁荣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该社会的信任程度[7]36-45。

所以绝大多数有关社会资本的经验研究集中在其积极功能的探讨,而对于它可能产生的消极功能甚至反功能却鲜有论及。但是从社会资本纷繁的定义中不难发现,其实社会资本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如布迪厄从阶级观点出发,把社会资本视为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再生群体团结并保持群体的统治地位在相互认可和承认时进行的成员身份投资。群体中的成员身份以排除局外人的清晰界限为基础(例如,贵族、头衔和家庭),因此,群体的封闭性和群体内部的密度是必需的[8]23-35。同时科尔曼对社会资本也客观地讲到“为某种行动提供便利条件的特定社会资本,对其他行动可能无用,甚至有害”[9]333。

对社会资本的消极功能论述的代表人物首推波茨。他认为社会资本有四个方面的消极功能:第一,在一个群体之中,为群体成员带来收益的强关系,通常也会阻碍该群体之外的其他人获得为该群体控制的特定社会资源,这意味着非群体成员在摄取这种资源时必须付出更昂贵的代价;第二,个人所属的群体或社区的封闭性,将会阻止成员的创新力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第三,整个群体从社会资本获益,是以牺牲和限制个人自由为代价的,社会联系的加强,必将导致个体服从群体,甚至令个体消失于群体之中的局面。第四,由于少数民族或弱势群体共同的敌视和反对主流社会的经历,在群体团结得到巩固和保持被压制群体成员基本稳定的同时,使更有野心和创新精神的成员被迫离开其熟悉的群体和社区。简言之,社会联系能够极大地控制个人的任性行为并提供摄取资源的特许渠道;但是社会联系也限制了个人自由,并通过特殊的偏爱阻止局外人进入获取同一资源的渠道[10]1-24。

综上所述,社会资本概念本身就是一个中性概念,而作为社会资本表现形式的社会网络同样也是一个中性的概念,具有正功能,也有负功能,需要一分为二的看待。人际关系网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潜规则或非正式规则,在整个社会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为什么中国社会民众常常偏爱利用关系网(非正式制度)来解决问题,其中不乏人们对正式规则和正式制度缺乏信任感,正式制度效率低,并且可能通过正式规则解决问题会花费过高的交易成本,这些都显示了关系网的工具性意义。

然而一些“拉帮结派”的社会现象、小团体的社会网络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对个体能动都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从社会结构的角理解,社会网络的边界其实具有社会结构的性质,限制了个性能动的发挥。

二、社会网络的结构观

社会网络理论如何看待社会结构呢?“社会网络理论以不同的观点看待社会结构,视社会结构为一张人际社会网结构,其中‘节点’(node)代表一个人或一群人组成的小团体,‘线段’(line)代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11]9。有学者把网络系统看做社会结构,形成网络结构观,代表人物如哈里森·怀特、马克·格兰诺维特和林南等。网络结构观就是把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之间的纽带关系看成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结构,分析这些纽带关系对人或组织的影响。网络结构观认为,任何主体(人或组织)与其他主体的关系都会对主体的行为产生影响。

学者们论述了相对于地位结构观的网络结构观的特征:(1)网络结构观从个体与其他个体的关系(诸如亲属、朋友或熟人等)来认识个体在社会中的位置,而地位结构观则按照个体的属性特征来规定个体的社会位置;(2)网络结构观将个体按其社会关系分成不同的网络,而地位结构观则按照个体的属性特征对其进行分类;(3)网络结构观分析人们的社会关系面、社会行为的“嵌入性”,而地位结构观注重的是人们的身份和归属感;(4)网络结构观关心人们对社会资源的摄取能力,而地位结构观强调人们是否占有和占有多少某种社会资源;(5)网络结构观指出了人们在其社会网络中是否处于中心位置,其网络资源多寡、优劣的重要意义,而地位结构观则将一切都归结为人们的社会地位如阶级阶层地位、教育地位和职业地位等[12]1-11。由此可以看出,相对于地位结构观,网络结构观体现了互动、主动等特点,试图建立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的连接,具有强大的主观能动性。

所以社会网络结构观是一种在动态中谋求在个人的理性选择与集体网的制约之间建立沟通桥梁的互动过程,个人如何在社会网中游刃有余。而个体又是嵌入在社会结构中的,如格兰诺维特“嵌入性”的观点认为“个人中心社会网有一部分是自主的,另一部分是依赖的,这样的关系轮廓,必须考虑特殊的文化、制度价值和其他社会环境互动下的模式。所以行动者的经济行为既是自主的,同时也是嵌入在互动的网络中,会受到社会脉络的制约”[13]。所以,在一个网络之中的个人如何透过关系,在动态的互动过程中相互影响,不但影响了个体的行动,也会改变相互的关系,从而影响整体结构。而个体在社会网络中发挥多大的自由余地受到周围人际关系网的制约。如林南所讲是一种结构约束下的行动[14]16。用理性选择理论的解释是个体在行动中固然有自己理性的算计与个人的偏好,但是个体的理性与偏好在与周围人际网的互动和交换中不断发生改变,所以行动者的行动是能动的,同时也是嵌入在互动网络中,受到社会结构的制约。

可见,社会网络结构观,虽然试图打通个体和结构的二元对立,但仍然免不了结构性的制约。如科尔曼将社会资本视为一种结构性的资源,其实网络分析本身就是一种结构分

析,“就是通过在网络分析中找出行动的规律,而用这些规律、惯性的结构来解释其对个别行动的影响;个别关系的意义透过社会网络的整体结构来理解,而不是以个人的特质来解释个人行为,它也企图进一步指出个体所在的相对位置对其本身的机会与限制何在”[11]171。

所以,网络分析试图把微观社会网和宏观的社会结构连接起来,强调网络分析的结构主义观点。网络分析者认为,整个社会是由一个相互交错或平行的网络所构成的大系统。社会网的结构及其对社会行为的影响模式是社会网的研究对象。社会网研究深层的社会结构即隐藏在社会系统的复杂表象之下的固定网络模式。他们强调了研究网络结构性质的重要性,集中研究某一网络中的联系模式如何提供机会与限制,其分析以联结一个社会系统中各个交叉点的社会关系网络为基础。网络分析者将社会系统视为一种依赖性的联系网络,社会成员按照联系点有差别地占有稀缺资源和结构性地分配这些资源。网络分析的一个独特特征是强调按照行为的结构限制而不是行动者的内在驱力来解释行为[15]52。这些都体现了网络分析研究的结构观,用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来理解的话是结构内在于行动者网络互动之中,并为后者所创造,是一种“结构化”的过程[16]。

三、利用“桥”提高个体行动者的能动性

通过对网络结构观的分析,不难发现其实社会网络不但提供机会和地位获得,同时个体行动也会受制于网络结构,如波茨所述“社会关系网络能够更好地控制个人的行为并提供获取资源的优先渠道;但社会关系网络同样可以限制个人自由,并阻止外人获得同一资源的渠道”,因此,社会网络结构对个体也有制约作用。而社会网络本身也有一定的限制,如博特认为社会网络就是一种社会资本,而社会资本的网络结构受到网络限制、网络规模、网络密度和网络等级制等因素的影响[17]349 - 399,虽然网络的封闭性可以保证团体内部相互信任、规范、权威和制裁等的建立和维持,但是网络结构的封闭性有时会导致否定个人的结果。

面对网络结构的制约性,个体如何应对呢? 罗纳德·博特的“结构洞”理论为行动者自由余地的发挥提供了一条途径。博特提出的“结构洞”为无直接联系或关系间断的现象,从网络整体来看好像网络结构中出现了洞穴,因而称作“结构洞”,用博特的话讲是“两个接触者间的非重复性关系,这个洞就像一个缓冲器或绝缘体,这是一个行动者可以玩弄以获利的空间”[17]349 - 399。如果两个网络间有结构洞,一个人在两个分离的组件中间形成连带的话,这个人就是一个切点,也就是“桥”。“桥”具有中介性意义,尤其使在两个分离的大团体间,通过“桥”人物可以进行意见沟通和信息交流,所以“桥”在信息扩散上极有价值,“桥”充当弱连接地位,充当不同团体中信息沟通的桥梁。因此,如果说格兰诺维特着眼于网络结构对人的自主性的限制,那么博特更强调网络的工具性意义,强调个体行为到网络关系回报这一过程,带有“结构自主性”的意义,体现了个体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

所以面对中国社会关系网中当个体被迫地贴上圈、派标签,限制个体发展的时候,要想冲破团体的限制,就要在不同的群体下伏下人脉,通过与“桥”人物的沟通跨越不同团体之间的结构性壁垒。对于“桥”的不同位置、功能和角色扮演,分为协调者、中介者、守门人、发言人、联络员和齐美尔连带等[11]160。所以这些桥的角色中既有自由行动者,也有两面难讨好的尴尬角色。作为个体要么自己充当桥角色,比如“桥”中“联络员”的位置就是不为任何一个团体所规范,个体自由度很高,具有操控两个团体能力的人,但又可以不受双方规范的约束。或者与各团体建立弱连接,因为网络密度过高,会带来网

络封闭效应。格兰诺维特的弱关系地位可能会使自己免于受两方的责难。此外，“桥”作为网络内部与外部的链盒，也可以避免单个封闭网络带来的孤立的社群主义危险，促进社会纵向流动。

一个人要想有所创新与发展，必须打破单一群体封闭网络的界限，不断与外部发生信息交流，或者通过社会流动加入新的群体。所以，自由和约束具有双重性，是一个相互转化的过程。正如齐美尔所说“主观和客观有一个互惠的关系，当一个人与社会组织发生关系时为这个组织所制约。主观的认同构成了客观的群体，但是由于参与的模式与别人不一样，他就重新获得了个性。因此，多重的组织参与创造了新的主观成分”[18]115。从这个意义上讲此与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异曲同工，结构同时具有制约性和使动性。社会鼓励多重的网络参与，有利于发挥新的个体能动性。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每个人都向往自由不受约束，也向往与他人建立更多的社会网络关系。博特对自由是这样定义的“自由不是与他人没有关系，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是指你有一个与其他人不一样的社会关系，这样你的个性才和他人不同，才表现出了你的自由、你的个性”[18]116。所以现代社会需要个体的多重的社会网络关系，在多重的网络关系中展现个体的能动性。

参考文献：

- [1]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3] 孙立平. 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流动空间[J]. 探索, 1993 (3).
- [4] 赵延东, 罗家德. 如何测量社会资本: 一个经验研究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5 (2).
- [5] 边燕杰. 社会资本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06 (2).
- [6] Putnam, Robert. Making Democracy Work[M]. Princeton 2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7] 弗朗西斯·福山. 社会资本: 公民社会与发展[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3 (2).
- [8] 张文宏. 社会资本: 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3 (4).
- [9]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 [10] Ports, Alejandro.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J]. Annual Reviews of Sociology, 1998 (24).
- [11] 罗家德. 社会网分析讲义[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12] 肖鸿. 试析当代社会网研究的若干进展[J]. 社会学研究, 1999 (3).
- [13]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
- [14] 林南.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张磊,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5] 卜长莉. 社会资本与社会和谐[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16]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李康, 李猛, 译. 三联书店, 1998.
- [17] Burt, Ronald. Structural Holes and Good Ideas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4, 110 (2).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SOCIAL NETWORK STRUCTURE ON INDIVIDUALS

— —Taking the Working of China's Social Network for Example

LU Chunping, TONG Xiao

(Sociology Depart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44)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position the function of social network dialectically and to analyze social network structure by taking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working of China's social network on individuals.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network is an interactive process which builds a communication bridge between the rational choice of individuals and the restrictions of collective network. On one hand, individuals display their dynamic roles; on the other hand, individuals are integrated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ir freedom is restricted by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 network, displaying the process of "structurization". Individuals can make use of the "bridge" of social network to tackle the restrictions of network structure on individuals so as to display their dynamic roles in the network.

KeyWords social network; network structure; bridge

责任编辑: 张晋海

作者简介:

陆春萍(19762),女,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童潇(19812),男,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 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敬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